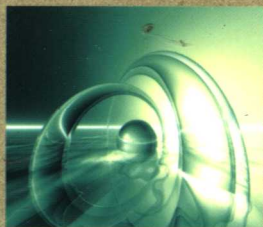


袁懋栓 著



反腐倡廉与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FAN FU CHANG LIAN
YU SHE HUI ZHU YI ZHENG ZHI WEN MING JIAN SHE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腐倡廉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袁懋栓著.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4

ISBN 7-80593-785-0

I. 反… II. 袁…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449 号

反腐倡廉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出版发行: 同心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010) 84276223

印 刷: 有色曙光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 1194 32 开本

印 张: 7.375 印张

字 数: 171 千字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593-785-0/C·045

定 价: 15.00 元

导 言

反腐倡廉,我们党一直在做着不懈的努力。

从何时起,人们站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反腐倡廉的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从一个富有极度高涨政治热情的社会转入了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系列使人们震惊的腐败问题,并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反腐倡廉作为党的重要任务被提上了议事日程。针对不同时期腐败的特点与动向,党制定了相关的政策与制度,采取了坚定的措施。在一段时间里,人们对于如何治理腐败,大多是停留在以保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地位,克服双轨制的弊端,以及抵制西方腐朽思想价值观念的渗透上等等。在实践中人们逐渐感到,遏制腐败要取得好的效果,应该标本兼治,注意从源头治腐,推进改革,完善市场经济,加强制度建设。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发表了具有历史意义的“5·31”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在这里,政治文明第一次被我国高层决策者提了出来,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相提并论,成为社会发展三大文明之一。而后党的十六大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写入了党的报告之中,这就使我们党开始完全自觉地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放到了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等重要的位置上,使人们对国家这么多年的政治体制改革,民主政治建设的认识有了一个理念上的升华。其中,也包含对法制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认识。人们意识到:反腐倡廉是与社会

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紧密相连的。在反腐倡廉的不断推进中,它所显示出的价值取向既有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又有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容。

本书力图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角度,总结和回顾反腐倡廉的经验,以求对反腐倡廉的理念、理论、制度有新的认识。从而,进一步明确反腐倡廉的方向,更加主动、自觉地在反腐倡廉之中贯彻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方针,保证反腐倡廉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指引下健康发展。

*

*

*

党的十五大指出,要“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十五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所领导下的反腐败斗争正是坚持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研究解决反腐败工作中的现实问题的。请看下面一组资料:

1998年6月19日,中办、国办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指出实行“收支两条线”有利于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有利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勤政廉政建设。

199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实施《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导体制的具体体现,是各项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中的基本制度。

1999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全面落实党中央反腐败工作部署,严肃惩处行贿犯罪,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受贿犯罪。

1999年4月1日,根据年初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审计署下发《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建

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审计机关加强对国家拨款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审计监督，惩治腐败，促进规范建设市场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99年11月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决定提出要坚持坚决消除执法中的腐败现象，坚决纠正不顾国家全局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2000年4月，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办和打击贪污贿赂、渎职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中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作出决定，建立案件移送和工作协作配合制度。

2000年7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出《关于利用胡长清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意见》，决定2000年第三季度集中一段时间，主要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胡长清等重大典型案件为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

2000年8月20日，国务院制定发布2001—201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以健全干部人事管理法规体系，努力实现干部人事工作的依法管理，有效遏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2000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提出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建立在党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配合，专门预防和系统预防、检察机关预防同社会预防相结合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以有效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还专门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机构。

2000年12月25日，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决定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和派驻乡镇的站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以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乡镇政权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廉政勤政建设，推动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

2001年10月24日，国务院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布置了贯彻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和中编局办《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强调通过减少行政审批项目，深

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2001年11月12日,国务院纠风办下发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以及《关于印发医药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作规范》对药品集中采购各个环节如何操作都作了严格的规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对违反《工作规范》的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的办法。

2001年11月1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强化资金监督。2001年在中央和省一级部分单位试行部门预算。改革财政资金缴拨方式,加快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泽民主席颁发主席令公布了这部法规,该法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这部法律的出台是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这些措施的实施,不仅深化了改革,也加大了反腐败斗争的力度,使反腐败斗争无论在深度还是在广度上都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这些资料,不仅记录了近些年来反腐败斗争的历程,也显示出蕴含在反腐倡廉之中重要的价值取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章 反腐倡廉的思想理论发展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理论建设·····	(1)
第一节 毛泽东“民主治腐”的重要思想·····	(1)
第二节 邓小平依法治腐的重要思想·····	(6)
第三节 江泽民综合治腐的重要思想·····	(11)
第四节 民主化、法制化的治腐导向与政治文明建设目标的一致性·····	(21)

第二章 腐败的形成与社会政治文明的关联·····	(26)
第一节 不同社会政治文明状况下的腐败内涵·····	(26)
第二节 社会政治文明对腐败形成的影响·····	(30)
第三节 转型社会政治文明的特点对腐败产生的特殊影响·····	(35)
第四节 民主法制的缺乏是历史上腐败产生的共同原因·····	(39)

第三章 腐败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危害·····	(42)
第一节 腐败危及国家政权的巩固·····	(42)
第二节 腐败影响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45)
第三节 腐败影响社会政治稳定·····	(48)
第四节 腐败影响政府的权威和提高行政效率·····	(51)

第四章 政治文明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与反腐倡廉	(56)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挥好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实施监督权的重要保证	(56)
第二节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保证	(60)
第三节 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是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重要保证 ...	(66)
第五章 党风廉政行政监察法规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	(73)
第一节 加强党风廉政行政监察法规制度建设是反腐倡廉纳入法制化轨道的重要保证	(73)
第二节 《行政监察法》是廉政监察职能依法实现的重要法律保证	(79)
第三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党的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制度	(84)
第六章 政治文明建设与反腐倡廉制度创新	(91)
第一节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9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础和动力	(91)
二、斩断官商联系的脐带,维护市场主体权力平等的原则	(96)
三、整顿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开公平市场竞争环境的形成	(101)
第二节 推进公共行政改革	(106)
一、公共行政改革的意义	(106)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削减公共权力	(111)
三、实行收支两条线——规范收钱的“手”	(116)

四、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看住花钱的“手”	(120)
第三节 实施阳光工程提高政治透明度	(125)
一、政治透明度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125)
二、政务公开	(129)
三、厂务公开	(133)
四、村务公开	(138)
五、民主评议行风	(143)
第七章 反腐倡廉教育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思想建设	(147)
第一节 境外反腐倡廉教育状况	(147)
第二节 我国反腐倡廉教育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152)
第三节 我国反腐倡廉教育的目标	(161)
第八章 反腐倡廉与从严治党	(168)
第一节 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的重要 作用	(168)
第二节 从严治党是实现党的领导保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健康发展的关键	(172)
第三节 严惩腐败分子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	(177)
第四节 党组织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81)
附录	(187)
后记	(224)
主要参考书目	(225)

第一章 反腐倡廉的思想理论发展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理论建设

第一节 毛泽东“民主治腐”的重要思想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他在领导全党进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思想理论观点，其中民主治腐的思想在他的反腐治贪思想中具有重要地位。

1945年7月7日，黄炎培等五位参政员访问延安返回重庆后，黄炎培发表了《延安归来》一文，文中有这样几段话：

“有一回，毛泽东问我感想怎样，我答：我生60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个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律的支配力。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而环境渐渐转变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史长久，自然地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也有因为区域一步步扩大了，它的扩大，有的出于自然发展，有的为功业欲所驱使，强求发展。到干部人才渐见竭蹶，难于应付的时候，环境倒越加复杂起来了，控制力不觉处于薄弱了。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

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能跳出这周期律。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律的支配。

毛泽东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致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我想：这话是对的。只有大政方针决之于公众，个人功业欲才不会发生。只有把每一地方的事，公之于每一地方的人，才能使地地得人，人人得事。把（用）民主来打破这周期律，怕是有有效的。”

纵观人类历史的发展，似乎呈现这样一个周期，从艰苦创业到腐败灭亡的周期循环。分析这一周期循环的过程，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国家统治者顺应民意，励精图治，国家就呈现出清平盛世；国家统治者贪图享乐，骄奢淫逸，横征暴敛，就会“人亡政息”。太平天国革命曾以摧枯拉朽之势、雷霆万钧之力横扫十八省，攻克六百城，立国建号，奠都南京。然而曾几何时，天国大厦轰然崩塌，百万义军血流成河，十余年宏图大业转瞬化为泡影。天国政权崩溃的教训，毛泽东极为重视。1944年3月，郭沫若为纪念明朝末年李自成领导农民起义胜利300周年，写了著名的《甲申三百年祭》，总结了李自成起义失败的教训。1944年11月，毛泽东在给郭沫若的复信中写道：“你的《甲申三百年祭》，我们把它当作整风文件看待，小胜即骄傲，大胜更骄傲，一次又一次吃亏，如何避免此种毛病，实在值得注意。”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后，中共中央离开西柏坡进北京时，毛泽东意味深长地讲“我们就要进北京了，我们进北京，可不是李自成进北京，他们进北京，就腐化了。我们共产党人进北京是继续干革命，建设社会主义，直到共产主义。”并坚决表示，“我们决不当李自

成”。(《毛泽东的忧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页)正是基于对历史教训的深刻思考，毛泽东提出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道路——人民起来监督政府。这是毛泽东民主治腐思想的核心。

毛泽东民主治腐的思想，不仅汲取于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反腐倡廉领域的运用。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人民是新政权的主人，国家机关的一切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无产阶级执政以后，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防止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列宁认为腐败是旧社会的遗迹，是人民政权的大敌。毛泽东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这些思想，告诫全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就是我们的出发点。”他还说：“应该使每个同志明了，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他要求全党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毛泽东的这些论述是在告诫全党，我们党的性质决定了为人民谋利益是共产党人行使权力的目的。人民群众是权力的主人。共产党人只能以权谋公、不能以权谋私。因此，毛泽东的民主治腐思想也是与我们党的性质，政权的性质相一致的。在封建社会，封建君主认为“朕即天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权力不姓“民”而是姓“皇”。历朝历代的剥削阶级都以权力作为谋私的手段，利用手中的权力搜刮民脂民膏。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执政的目的，是以手中的权力完成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以私为目的的权力观就不需要人民监督，而以公为目的的权力观当然要接受人民的监督。从历史唯

物主义的高度和我们党的性质要求出发，毛泽东提出了一系列民主治腐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要求。例如：主张开展整风，反对官僚主义和特殊化；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反腐斗争；提倡艰苦奋斗、干部长期参加劳动，密切联系群众；建立监督机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等。毛泽东的民主治腐思想对于党内形成清正廉明的作风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在革命根据地政府各部门，看不见中国几千年来所谓官场习气的踪影。那里的共产党员，积极负责，刻苦耐劳，廉洁奉公。解放后，毛泽东的民主治腐思想使我们党在工作环境、地位和任务发生根本转变的情况下，经受住了执政的考验。

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的用“民主”来打破“历史周期率”的新路，始终贯穿着“人民”二字。“人民”是他一生全部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他民主观的核心内容。毛泽东是一个农民的儿子。他从小生活在农村，在人民中长大，对于人民群众他一往情深。在他的青少年时期思想中就有了以民为本的思想，后来经过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特别是经过革命的实践，他深深感到，革命的问题在于发动群众。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英雄的观念，在他的头脑中打下深深的烙印，构筑了他思想中马克思主义最基础的东西，这对于他后来形成民主治腐的思想有着重要的影响。正是以“人民”为核心的民主思想，使他对于侵犯人民利益的腐败行为深恶痛绝，毫不留情地惩处腐败分子，即使是对革命有过贡献的功臣，也决不手软。1937年10月，时任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的黄克功，对陕北公学女学生刘茜逼婚未遂，开枪打死刘茜。他是毛泽东的老部下，而且屡立战功，为免一死，他写信给毛泽东，但仍被判处死刑。毛泽东在给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的一封信中写道：“黄克功过去的历史是光荣的，今天处以极刑，我及党中央

的同志都是为之惋惜的。但他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因此中央与军委便不得不根据他的罪行，根据党与红军的纪律，处他以极刑。正因为黄克功不同于一个普通人，正因为他是一个多年的共产党员，是一个多年的红军，所以不能不这样办。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和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毛泽东书信集》第110—111页）建国初期，共和国第一大案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毛泽东也未因他们是革命的功臣，是一起出生入死的战友而对他们宽容。毛泽东以他对人民的无比忠诚，以他钢铁般的意志和腐败分子作毫不留情的斗争，捍卫了年轻的共和国。但是受历史和时代的局限，他只注重了民主最本质的东西（即人民当家作主），而忽略了要实现这一本质，必须借助于一系列的民主制度建设这一民主的本身要义和现代政治管理的特点，错误地认为用“群众运动”这种“大民主”的方式就可以解决一切社会问题。毛泽东这一错误认识的形成有一定的历史原因。毛泽东提出并形成“民主治腐”的思想是在革命战争时期。“民主治腐”的思想在战时条件下没有实践的机会，只能在革命根据地进行实践。就革命全局来说，战争是主题，根据地的建设要服从战争的需要，民主的尝试只能间断地进行。战争环境没有为毛泽东提供一个大规模的完整的实践“民主治腐”思想的空间，没有给他从事一系列民主制度建设的机会与条件。即使在根据地进行的民主实践，由于民主政权在战争时期，被分散割裂得很小，这种实践也是不完整的。由于他长期处在革命战争时期，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使他对开展群众运动娴熟，并形成了一定的思维定式。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的主要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建立革命的政权，这是阶级之间的生死搏斗，必须要动员群众参加到革命中来，打一场人民战争。长期的战争生涯，使他习惯于把群众运动作为群众参与革命和建设的方式，并

把民主革命时期发动群众的经验扩大到和平建设时期。因而他的民主思想没有贯彻到底，主要表现在没有与制度建设联系起来，用制度保证人民参与的权利，依靠法律来规范人民的权利，从而保证人民的民主参与不是随意性、主观性的，人民行使民主权力不是无法无天的。由于他在和平建设时期沿用了战争时期发动群众的方式，当然这也与他对形势分析的错误，误认为阶级斗争仍是党的中心任务有关，以至于将民主发展到“大民主”。特别是将这种“大民主”和个人崇拜结合在一起，在他的晚年发展到极端，最终给国家的民主制度建设带来极大的破坏。这是他个人的悲剧，也是历史的悲剧。

第二节 邓小平依法治腐的重要思想

毛泽东同志虽然提出了民主治腐的思想，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思想并没有贯彻到底。民主治腐思想之所以未能贯彻到底，主要是没有把制度建设作为民主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而这一内容是邓小平同志提出来的。邓小平同志接过了毛泽东同志未竟的事业，继续在民主政治问题上进行着探索和实践，并且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其中关于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问题，他找到了实现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径：即“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也就是“民主法制思想”。

邓小平依法治腐的思想源于他的民主法制思想。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

改变。”“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致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科学地说明了“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而法制又是民主得以巩固和发展的重要保证。跳出“历史的周期率”，要靠民主，更要靠法治。

邓小平同志对运用法律手段治理腐败十分重视。1985年10月23日，美国时代公司总编辑格隆瓦尔德采访邓小平，问及准备采用什么办法解决贪污腐化和滥用权力的问题，邓小平指出：“我们主要通过两个手段来解决，一个是教育，一个是法律。”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提出：“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长期以来，我国反腐败的传统模式基本上是以“人治”为主的，尽管毛泽东同志提出民主治腐的思想，但是最终没有找到社会主义建设条件下执政党反腐倡廉的正确且有效的途径。

建国以来，我们党曾开展了多次反腐败斗争如“三反”、“五反”和“四清”运动等，但都是因为重“人治”轻“法治”，只能治标而难以治本。腐败产生的原因既有个人道德素质的原因，又有体制、制度上的原因。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治腐”是用“人治”的办法来反腐败，虽然会奏效于一时，但由于缺乏民主和法制的方法，不能形成稳定的、持久的制约人的行为的机制，腐败现象难以从根本上遏制。邓小平同志说：“历史经验证明，用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去解决现行制度的改革和新制度的建立问题，从来都不是成功的”。邓小平强调法制在治理腐败中的作用，正是因为法律是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

稳定性、连续性，从而克服了“人治”腐败的弊端。这就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实行依法治腐，一方面通过法律来构筑和规范社会各系统的有序运行，以及人们的多种行为规则，另一方面通过把反腐败纳入法制化轨道，可以避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治理腐败的措施和政策，通过立法程序成为法律和法规，就具有了权威性和强制性，一经颁布实施，对社会就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和普遍服从的约束力，有利于克服和消除一切与法制规定相背离的各种腐败丑恶现象。法制是文明的法律精神，是文明在法律上的转化形式，具有平等性和独立性。对于国家机关而言，法是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独立于国家机关之外。对公民而言，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群众，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2页）因此，实行依法治腐，有利于克服和消除特权思想，避免权力因素或个人情感对治理腐败的干扰，真正做到“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一定要取信于民。腐败、贪污、受贿，抓个一二十件，有的是省里的，有的是全国范围的。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7页）这样做，对于涉及掌握相当权力领导干部的案件，才能够一抓到底，切除寄生于党和国家肌体上的毒瘤，消除党和国家改变颜色的隐患。